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1.3026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0.1953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

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光通信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768.00	30,000.00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338.02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106.02	55,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164,548.6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27.8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